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孫綾等 12 人，有鑑於泰山塭仔圳地區長年以來屬於都市窳陋區域，生活機能與環境不佳，地方政府遂計畫辦理公辦市地重劃以改善地區生活環境；然在臺灣經濟成長起飛之歷史背景下，有上千家工廠選擇坐落於該區域，長年以來已成為一具有龐大規模之產業圈，亦提供周邊區域上萬人次工作機會；因此，政府辦理重大之開發案應兼顧環境改善與人民生計，進行妥適之政策措施研擬。爰提案建請中央政府等相關機關，應積極監督地方政府，應以更高之高度思考都市計畫之擬定，並應就市地重劃中受影響之居民、廠商擬定適當合理之安置計畫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呂孫綾

連署人：吳秉叡 陳素月 蔡易餘 李麗芬 何欣純
周春米 邱議瑩 林俊憲 施義芳 鄭運鵬
鍾佳濱